

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## 辦理移工轉換雇主結案文件說明

### 一、已送外國人轉出案，以三(雙)方合意接續聘僱者

1. 三(雙)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(中外文版)。〔請依外國人國籍版本填寫〕。
2. 新雇主承接文件影本。

※以上影本文件(請以 A4 尺寸傳送)簽章處、外勞指印等需完整且清晰可辨識。

### 二、外國人轉出案結案—外國人自願回國

1. 未取得搭機證明前，得先傳送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(中外文對照)/訂票證明辦理

結

案。

2. 請於外國人離境後，取得外國人搭機證明，公告期限翌日起 14 日回傳至原受理之公立就服機構。

※搭機證明請附註雇主名稱及移工護照號碼。

### 三、移工轉出案結案—行蹤不明

1. 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報之申請書影本(加蓋雇主印章)。

2. 取得上述勞動部同意函，請於公告期限翌日起 14 日回傳至原受理之公立就服機構。

#### 四、**外國人轉出案撤銷—原雇主撤銷留用(限於同意轉出案)**

1. 說明函正本〔請說明原雇主撤案留用原因並簽章確認〕。

2. 移工同意並願意繼續工作之中外文翻譯及移工需簽名蓋指印。

※以上撤銷文件需郵寄或親送，簽章處、移工指印等需完整且清晰可辨識。

#### 五、**轉出申請展延者**

1. 勞動部同意展延文

※展延函發文日已逾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，則自雇主依轉換準則第 4 條第 2 項

規定再次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 60 日起算。

※經就服站發函通知限期出境案件，後續再取得勞動部同意展延文，請務必重新

檢附完整轉出文件，再次辦理轉出登記。

#### 七、**持同意轉出函自行登錄轉出案件者，注意事項**

1. 請務必於完成登錄後來電告知登錄案號，確認資料是否正確。其餘結案方式同上

述第一項。

=====

高雄市受理單位連絡方式：

★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，電話：07-7330823#411；傳真：07-7332821

★鳳山就業服務站，電話：07-7410243#202、201；傳真：07-7199221

★岡山就業服務站，電話：07-6228321#207；傳真：07-6215154